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3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估、規劃及審核各學制入學年度必選修課程並確保其實施成效，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組長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分述如下：

- 一、 制訂及修訂全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二、 複審必選修科目冊與核備系院核心能力。
- 三、 定期檢討全校性課程架構與發展方向。
- 四、 協調及整合本校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 訂定校課程相關規章。
- 六、 核備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 七、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置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以落實課程三級三審之機制，其職掌分述如下：

一、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主要職掌

- (一) 制訂及修訂院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 (二) 審議院內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或畢業生就業途徑)。
- (三) 院內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及學程之規劃與審議。
- (四) 核備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 (五) 定期檢討院課程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
- (六) 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之開設，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
- (七) 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事項。

二、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之主要職掌

- (一) 制訂及修訂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必選修科目冊、課

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或畢業生就業途徑）。

- (二) 審核各學科與系所、學位學程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及學習目標。
- (三) 審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四) 考量教師專長、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課程授課老師。
- (五) 定期檢討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內容、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
- (六)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